**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车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7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听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1日向唐某购买石油液化气，销售给某农村合作社董某，于11月29日在某大桥下退还空罐时被联合执法人员查获。该案件由山西省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调查审理，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移交给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审理，案件于2024年4月24日调查终结，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并于2024年5月27日下达了晋市城罚决字〔2024〕第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又以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作出了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油液化气作为瓶装燃气，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必须送货上门，其经营活动中不管是购入还是销售都伴随有运输环节，运输经营是燃气经营活动中的其中一个环节，属于同一个行为，不应该单独拿出来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的规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如果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规定应当予以罚款的，应该按照罚款数额最高的一项规定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重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晋市城罚决字〔2024〕第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针对不同行为作出的处罚，不存在重复处罚问题。

1.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对申请人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运输危险货物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运输行为，作出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查明的事实，2023年11月29日22时47分左右，被申请人在联合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在晋城市书院街某大桥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驾驶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拉载21个50公斤液化气罐。经调查取证，申请人通过中间人联系，于2023年10月20日在某大桥下拉载50个50公斤满罐液化气送到某农村合作社，11月28日在某大桥下将29个50公斤空罐退还到车上，11月29日22时47分去退还21个50公斤空罐时被执法人员查获。申请人无法提供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手续及其他有效证明。故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2.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晋市城罚决字〔2024〕第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作出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购买、销售的经营行为。

3.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单独的运输活动，没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危险货物进行的处罚与对购买、销售的经营行为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复处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属于单独的运输活动，从事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需进行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申请人违法过程中存在购买、运输、销售等不同环节，不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复处罚现象，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通过向中间人购买石油液化气，于2023年10月20日驾驶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在晋城市某街某大桥下拉载50个50公斤满罐液化气销售到某农村合作社。11月28日在某大桥下退还29个50公斤空罐到车上，11月29日去退还剩余21个50公斤空罐时，被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城区住建局及被申请人开展的联合执法检查所查获。

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号：晋市交综强决（2023）100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涉案车辆实施暂扣，实施期限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2日因案件复杂，被申请人作出案号：晋市交综强延（2023）10002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扣押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号：晋市交综强解（2023）10002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3月27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4月16日被申请人因该案件属于罚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会议讨论，4月29日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5月31日因案件复杂，决定延长办案审理期限三十日，延长至7月4日。

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年5月27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针对申请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作出晋市城罚决字〔2024〕第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处6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65万元。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违反了“一事不再罚”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晋市城罚决字〔2024〕第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个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与处罚依据并不相同，不构成对申请人的重复处罚，故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